

证券代码：-**. ,1

证券简称：红相

公告编号：, *, - *2*

债券代码：, -*. .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8.62 元/股的 85%（即 15.83 元/股）的情形，触发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一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红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红相股份于, *, - 年 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 * -0 号”文核准，公司于, *, * 年 - 月, 日公开发行了 /2/ **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 元，发行总额 /2/ ** **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 *, *, .1 号 文同意，公司 /2/ ** **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 * 年 . 月 -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相转债”，债券代码“ , -*. . ”。

根据相关规定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 * 年

3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1,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红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3元/股调整为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0）。

2019年1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33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元/股调整为2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

2019年1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1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12,111,000股变更为13,21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述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红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元/股调整为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年1月, 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3$ （即 / 2-元/股），触发“红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年1月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红相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一个月内（即*, -年1月, 2日至*, -年2月, 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前述期间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年2月, 2日）重新起算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周期，若再次触发“红相股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1月,1日